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3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213.36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76.92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8.46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8.46-76.92	0.38-0.75	5,000-1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30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48,055	72.01	74,317,286	72.76	73,932,670	72.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85,545	27.99	27,816,314	27.24	28,200,930	27.61
总股本	102,133,600	100.00	102,133,600	100.00	102,133,6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44,520.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038.59 万元，流动资产 203,509.1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4.09%、7.57%、4.9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67%，流动负债合计 109,318.52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3.12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拟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了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首发股份，根据法定的锁定要求及承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处于锁定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 年 4 月 2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1714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尚未开立及绑定，因此 2022 年 4 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及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尚未开立及绑定，因此 2022 年 4 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3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天圣制药”）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4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开展《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2021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7 亿元，同比下降 38.75%，自 2017 年上市以来，你公司营业收入已连续多年呈下滑趋势；2019 至 2021 年度，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23 亿元、-4.91 亿元、-0.68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 -2.53 亿元、-1.47 亿元 -1.3 亿元，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为负值。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你公司盈利能力产生持续负面影响，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说明：

（一）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分析

1、自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整体药品销售下降，小儿感冒呼吸类药品占公司的收入比例较大，在疫情严格防控和疫情反复下，人们提高日常卫生防护习惯、小儿感冒呼吸患病率减少、医疗机构就诊人数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药品市场需求量减少、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将从事医疗械生产的子公司湖北仙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从 2020 年 6 月后公司减少了医疗器械业务的销售收入。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将原下属经营商业流通板块业务的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51%的股份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因此，自 2021 年 5 月起，长圣医药的销售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天圣制药的药品流通业务也于 2021 年 5 月全部转移给了长圣医药，这是导致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近三年医药制造板块主要的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较上年增减%	销售收入	较上年增减%	销售收入
口服固体制剂	21,978.52	13.88%	19,299.42	-36.52%	30,404.60
小容量注射剂	12,217.37	15.46%	10,581.50	-4.62%	11,094.37
大容量注射剂	7,450.96	-8.95%	8,183.62	-27.11%	11,227.86
外用药	98.75	-27.63%	136.45	-20.41%	171.45
粉针剂	829.70	-30.88%	1,200.35	586.96%	174.73
药用胶囊	1,955.78	26.70%	1,543.65	-16.13%	1,840.47
医药制造合计	44,531.08	8.76%	40,944.99	-25.44%	54,913.48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在扣除湖北仙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长圣医药股权转让导致合并收入减少的因素影响后，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医药制造 2021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已有所增加，增加幅度为 8.76%。表明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业务已逐渐好转，公司销售已开始趋稳向好。

（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方面的分析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31,232.6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资产负债率为 26.95%，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商业流通板块进行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医药制造板块，由从重庆地区销售为主调整到全国销售，重点销售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等优势品种，公司综合销售毛利上升，资金流正常，负债率低，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2、公司制定了“两个结构调整”的经营战略。一是从商业企业调整为工业企业，二是从重庆地区销售为主调整到全国销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资产重组，将负责商业流通业务的子公司长圣医药 51%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公司业务主要以工业为主的调整已经实现。通过公司交易客户分布可以看出公司销售已逐步向全国推广，不再仅以重庆为主，销售市场已面向全国。

3、自 2018 年公司及控股股东涉案事项发生以来，公司已经完成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重组管理架构，改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趋于稳定。

（2）修复企业信用，敦促控股股东刘群等人退赔侵占、挪用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有序处置闲置资产回笼资金，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和其他信用风险，目前公司信用情况总体稳定。

（3）剥离商业板块，通过推动长圣医药与重庆医药业务重组，推动天圣制药由医药销售为主向医药研发生产转变。

（4）目前天圣制药已建立独立的药物研究院，拥有专利 60 项、医学品种 368 个、国家医保药物 172 个、国家基药 97 个。

（5）推动发展转型，创新营销模式，推动单一重庆市场为主向全国 29 个省份拓展发展，2021 年公立医疗机构市场销售业务达 4 亿余元，预计 2022 年传统线下零售将有新的突破。

（6）建成全国领先水平的寡投资且之一中药口服固体制剂数字化工厂项目，新增产能约 7.9 亿元 / 年，获评“全国中药研发 50 强企业”“全市十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4、2022 年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智能制造 & 成本管控”经营战略，旨在顺势而为，利用数字化智能化实现企业内生产改革，破茧而生，激发组织活力，提高药品生产质量，降低生产经营管理成本，持续化药的一致性评价、中成药的改良型新药研发及真实世界研究，2022 年将新启动部分化药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及中药改良型品种工作。

未来，天圣制药将依托原材料种植、初生产、深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运行体系，发挥小儿肺咳颗粒、地贞颗粒、延参健胃胶囊、参氏益肺丸等中成药为主体的产品优势，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智能医疗器材产业。公司将继续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努力：

（1）持续结构调整，进行工业产业升级。

（2）数字 + 智能，全流程管理，让高质量成为习惯。

（3）销售数字化，创新营销模式，搭建健康管理平台。

（4）质量追溯，严把药品质量关，搭建全流程溯源体系。

（5）大力推动中成药研发，多维度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2）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请公司自查说明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回复说明：

一、会计师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天圣制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评价及判断：

1、财务层面分析评价及判断

公司主要指标及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货币资金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	26.95	40.56	41.26	338,675,754.54	2,273,431,662.37	18,971,792.65
2020 年度	34.45	28.56	29.09	291,733,774.09	2,340,360,125.72	189,754,329.53
2019 年度	32.73	27.47	28.08	319,450,267.73	2,887,392,322.98	144,782,741.54

（1）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营运资金充裕，具备较充足的资金流，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并具备一定的融资空间；

（2）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高于前两期，主要由于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商业板块的资产重组，公司由原来的“工业 + 商业”模式，变成以“工业”为主模式，大幅度减少了商业板块销售业务，业务结构调整后，工业销售额占比提高，工业板块毛利高于商业板块毛利，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圣制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7,343.17 万元，本期公司亏损 6,780.54 万元，剔除由于处置部分子公司导致的终止经营亏损 3,906.90 万元的因素后，天圣制药正常经营亏损不会导致净资产发生异常变动；

综合上述分析，天圣制药近三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营运资金充裕，资金流较充足，资产负债率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较强，盈利能力增强，我们从财务方面判断天圣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经营层面分析评价及判断

（1）我们对天圣制药管理层出具的持续经营能力预测报告进行评价，审批手续符合公司内控流程；

（2）我们对管理层采取的经营战略方面调整及对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预测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并评价其合理性。首先，天圣制药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公司以医药制造为主，属于刚需行业，不存在无市场需求情况。其次，2021 年 4 月底天圣制药原商业板块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已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了 51%股权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来的“工业 + 商业”模式，变成以“工业”为主模式，毛利率增长，盈利能力增强，经核查天圣制药交易客户分布情况，了解到公司将销售重点由原来的以重庆地区为主调整到全国销售，仅保留了重庆垫江、湖北、湖南、山西、四川邻水等几个核心生产基地，并陆续对公司大量闲置资产开始出租出售，有效盘活闲置资产。2021 年 10 月天圣制药垫江生产基地已完成了口服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的智能制造建设，生产能力增强，足够满足市场需求，只要市场开拓效果逐年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问题。

经上述对公司经营层面分析评价及判断，天圣制药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法律层面分析评价及判断

天圣制药涉诉事件已经充分披露，未识别出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涉诉事项。

天圣制药因单位行贿罪被公诉机关起诉，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天圣制药及刘群因不服上述判决，已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2）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处发回重审阶段，尚未形成最终判决结果。

控股股东刘群清偿天圣制药占用资金及挪用资金的情况：2020 年 6 月 16 日，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刘群已按照《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向公司清偿完毕其所侵占和挪用的资金。2021 年 4 月 8 日，天圣制药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依据一审判决的结果，控股股东刘群占用及挪用天圣制药资金和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依据我们取得的相关证据，天圣制药除上述涉案事项外，我们未识别出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法律事件。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获取管理层关于公司持续经营盈利预测做出的评估，并核查审批手续，符合公司内控流程；

2、结合公司财务、经营及法律层面，与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公司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识别可能导致对天圣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判断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天圣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自查说明

公司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进行了自查，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但近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事项，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问题二、2021 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19 亿元，较前期出现明显下滑。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滑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对你公司现金流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说明：

从 2020 年开始，受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下行状态，市场规模缩小，医药行业虽然是刚性需求行业，但也没能例外，整体收款周期加长。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19 亿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 亿元，2021 年较 2020 年明显下滑，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2.03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5.77 亿元，应收账款由年初的 7.79 亿元减少至 5.78 亿元，即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前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所致。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37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67 亿元，扣除重组出去的长圣医药的影响，当期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基本相当。目前公司虽然处于亏损状态，2021 年度扣非后亏损额为 1.3 亿元，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中有 2,840 万元的减值准备及 9,324 万元的折旧和摊销，合计 1.2164 亿元是不需要支付现金的。在销售收款正常的情况下，公司在目前的经营情况下不会出现现金流危机，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银行借款额较小，在重组长圣医药后，公司收到了原长圣医药应付的股利，目前公司资金较充足，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三、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99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 1.47 亿元，均为你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具体包括淄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其中，淄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和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已计提减值准备 1,304.87 万元，账面净值 6,609 万元。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上述三项目已全面停工停建不再投入建设，并全面启动置程序，拟将其对外处置或由相关政府部门收回。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在建工程对外处置的最新进展和款项收回情况，说明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在建工程对外处置的最新进展和款项收回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对淄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没有再投入建设，处置程序由于宏观经济、房地产行业等市场原因，进展不大，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此项工作，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

公司多次与黔江工业园区及黔江商贸委进行沟通，积极想办法进行处置，但有意向的客户较少，目前暂未有实质进展。

（2）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目前处置没有实质性的进展，公司在进行处置的同时，为了盘活有效资产，对已建部分进行了合理利用，对外进行暂时出租，增加公司收入。

（3）淄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公司拟将淄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于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和淄北区政府、空港园区及社会有意向合作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该项目目前处置无实质性进展，仅对原场地进行了清理，开展了空港地块地勘和污染土环保评估等前期工作。

二、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减值测试情况

（一）聘请评估机构比较

两期聘请的评估机构相同：

公司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本期及上期均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资产进行了“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为评估目的的评估，管理层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依据评估值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日期	评估机构	评估目的	出具的评估报告
2021.12.31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	重康评报字（2022）第 36 号评估报告
2020.12.31			重康评报字（2021）第 003 号评估报告

（二）评估方法比较

两期采用的评估方法相同：

1、本期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22）第 36 号评估报告“七、评估方法”：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不符合市场法、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满足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评估师采用成本法。

2、上期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21）第 003 号评估报告“七、评估方法”：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评估方法